



# 第二張教師證

## -閩南語專註專長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Office of Teacher Education and Careers Services, NTCU



# 申請步驟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Office of Teacher Education and Careers Services, NTCU

# 第一步：至本校師培網頁→檔案下載→實習與輔導組→國小加註專長教師證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Office of Teacher Education and Careers Services, NTCU

網站導覽 / English / 登入

Google Search



關於本處 課程與教學組 教育實習與輔導組 就業輔導組 教師教育研究中心 法令規章 **1.** 檔案下載 Q&A 焦點訊息 評鑑專區



慶祝臺中教育大學創校120周年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合影

課程與教學組

**2.** 教育實習與輔導組

就業輔導組

假期實習

外埠參觀

集中實習

半年教育實習

申請首張及另一類  
教師證書

**3.** 國小加註專長教師  
證書申請

註記次專長

臨床教學



## 第二步：下載加註閩南語申請表格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Office of Teacher Education and Careers Services, NTCU

關於本處 課程與教學組 教育實習與輔導組 就業輔導組 教師教育研究中心 法令規章 檔案下載 Q&A

首頁 / 檔案下載 / 教育實習與輔導組 / 國小加註專長教師證書申請

### 國小加註專長 教師證書申請

課程與教學組

教育學程課程科  
目表

師資職前教育課  
程地圖

### 國小加註專長教師證

• 加註閩南語

 加註閩南語申請表格

4.

• 各類科加註推動方式



加註自然推動方式(109學年度起入學適用)



加註自然推動方式"108學年度前(含)入學適用"

• 加註輔導



修習26或24學分適用申請表

# 第三步：填寫師培處表格（此圖為範例，僅供參考）

(正面)

【正面】國民小學教師加註閩南語專長教師證書登記申請表  
 (本表各項如有偽填或審核不實願負法律之責任) 申請日期：112年9月16日

申請人姓名	(簽章) 王小美	申請人英文姓名	Wang Hsiao-Mei (請以英文正楷及依照範例格式書寫)	
身分證號碼	A234567890	出生年月日	112年1月1日	
		手機	0912345678	
通訊地址	405臺中市西區鄰民生路一段140號5樓			
信箱 (e-mail)	abc123456789@gmail.com			
學歷	畢業學校	畢業學系	修業起訖年月	證書年月字號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字 號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字 號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字 號
國小教師證書	證書字號第 年 月 日			字號
檢附證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教師證書申請書 (如附件一, 需簽名或蓋章) (必附) 2.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反影本乙份 (必附) 3.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護照或最高學歷英文證件影本 2 份 (必附) 4.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小學教師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2 份 (必附) 5.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三個月 2吋脫帽相片 1 張及照片電子檔 (實體照片貼於本表右上角, 照片電子檔請寄至信箱 liwen@mail.ntcu.edu.tw 或繳交光碟片, 影像寬*高像素不得少於 450*600 pixels, 解析度不得低於 300dpi, 否則系統無法上傳) (必附) 6.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課程學分證明書正反面影本 2 份 (必附) 7.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課程學分抵免資料 (含抵免證明文件及申請抵免之專門課程成績單正本) 8.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課程歷年成績單影本 2 份 (必附) 9.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教育專業課程之「閩南語文教材教法」2 學分或相似科目成績單影本 2 份 (必附) 10.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證明書正本 (a. 82 年 8 月 1 日前取得教師證書者需檢附 b. 如為參加學分專班者, 請依該班招生簡章之招生對象要求檢附服務證明書) 11.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正反面影本 (99 年起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證書者需檢附) 12.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證明書正本 (最近 1 個月內開立) (必附) 13.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明 2 份 (必附) 14. <input type="checkbox"/> B4 以上掛號回郵信封一個 (需填好收信人即本人, 收件地址、貼妥 44 元郵票, 尺寸需 A4 夾可放入) (必附) 15.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請人可自行依需求增列)			
審 查 結 果 (審核單位填寫, 申請人勿填)				
依據「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准予加註登記國民小學教師加註閩南語專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背面)

(範例)



# 檢附證件範例：填寫教育部表格（此圖為範例，僅供參考）

教師證書申請書(第二張以上教師證書)			
中文姓名	王小美	英文姓名	Wang Hsiao-Mei <small>(請以英文正楷及依照範例格式書寫)</small>
出生日期	112年1月1日	身分證字號 <small>(統一證號)</small>	A234567890
認定修畢教育專業科目之階段別 <small>(特教請複選)</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國民小學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學校(班)	修課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領域 _____ 科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群 _____ 科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領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閩南語文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組 _____ 專長
申請人相關證明文件影本1份(請依順序擺放)			有 無
1.	教師證書申請書。(必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最近一年內正面半身彩色一吋脫帽照片電子檔。(必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已取得之教師證書影本。(加註任教學科者請檢附相同階段別教師證書) (必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影本。(加另一師資類科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影本。(加註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者須附) (必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有效護照或最高學歷英文證件影本。(必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其他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明 (必附) (1) 修習第二專長學分班、國民小學加註領域專長學分班或因國家政策需求辦理之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增能學分班者，需先確認其教師證書無失效問題，且82年8月1日以前取得教師證書者，請檢附迄今在職證明文件影本。 (2) 若因改名或新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致與檢附之學位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上所記載之姓名不同者，須檢附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身分證正式文件1份。 (3) 其他符合取證條件之證明文件須留校備查，如 CEF B2 級(含)以上英語檢定證明書影印本(包含聽、說、讀、寫4項檢測成績)，或自然領域學科知識評量精熟證明影印本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規定申請核發教師證書者，依前揭辦法第十四條第四項應繳納之新臺幣500元規費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日後若要變更教師證書中英文姓名、照片等內容，需繳交新臺幣500元費用並以補(換)發變更流程處理。 ● 若您提供之個人資料不完整或有錯誤，將可能影響您相關權益。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確認提供之資訊無誤，已詳閱並同意接受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此張為教育部所需，  
 底下黃色區域申請人  
 必親簽或蓋章





# 檢附證件範例：新版教師證、舊版教師證(必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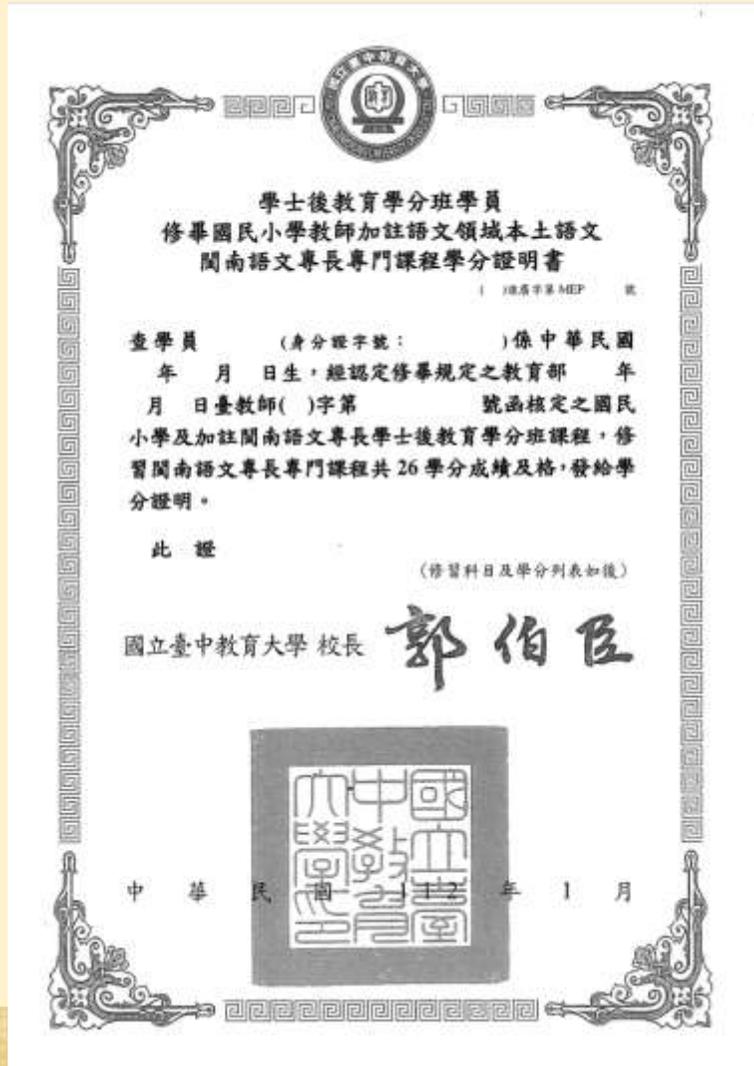


新版教師證 樣本



舊版教師證 樣本

# 檢附證件範例：學分證明書(必附)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專門課程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成績	修學 年度
閩南語文 溝通能力 (7學分)	台語聽講	2	必修		
	台語文語寫	3	必修		
	多媒體台語文創作	2	選修		
語言學 知識 (6學分)	語言學概論(一)	2	必修		
	台語概論(一)	2	必修		
閩南文化 與文學 (6學分)	台灣語詞的源流與演變	2	選修		
	台灣文化概論(一)	2	必修		
閩南語 教學 (7學分)	台語教文選	2	選修		
	台灣歌謠	2	選修		
(7學分)	台語語法學(一)	2	必修		
	台語正音與教學	3	必修		
	語言習得	2	選修		
總學分數	必修 16 學分、選修 10 學分	26	共計 26 學分		

※成績 60 分以上為及格。

註：  
 一、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實施要點及研習管理辦法第 5-1 條」辦理。  
 二、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加註閩南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修業證書教育部 109 年 2 月 7 日  
 臺教師(二)字第 1090014356 號函辦理。

# 檢附證件範例：在職證明書(最近一個月內開立)(必附)

國民小學在職證明書			
小教學字第XXXXXX號			
姓 名	身 份 證 統 一 編 號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支 薪	元/節
本機關 到職日			
備 註	1. 自民國XXX年XX月XX日起至XXX年XX月XX日止，總計XX週。 2. 自民國XXX年XX月XX日起至XXX年XX月XX日止，總計XX週。 至聘學校： 從聘學校：		
<b>學校關防 核章處</b>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檢附證件範例：閩南語能力證明書(必附)



# 檢附證件範例：照片(必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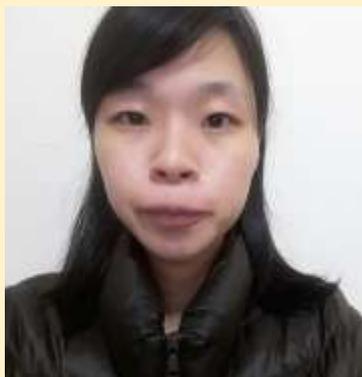
正確照片範例：



(資料來源：教育部教師證書審查作業說明簡報)

# 錯誤相片範例：

生活照→



非近3年照片→



(資料來源：教育部教師證書審查作業說明簡報)



## 錯誤相片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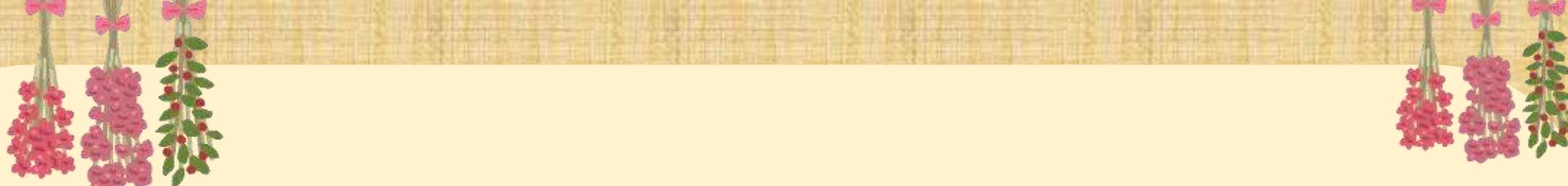
翻拍照片→



- ☆ 您所提供的照片會印在教師證書上，  
教師證書補發需自費500元，請慎重繳  
交。

(資料來源：教育部教師證書審查作業說明簡報)





申請完成後，請將申請書和附件寄至：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一段140號  
封面註明:閩南語加註專長證書申請

